

**營業
秘密**

會議電話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茲同意依照 貴公司所訂各項業務規定，申請租用本業務，並詳實填妥下列有關資料表乙份，請 查照。
此 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請填紅色框內項目並請詳閱租用契約條款◎

會議電話索引號碼										帳 號										GA									
◎ 會議電話服務類型	與申請事項	超值型 (月租費 600元)	月租型 (月租費 200元)	一般型 (月租費 0元)	線上法說會	更 名	更 帳 址	更 聯 絡 人	過 戶	更 月 租 費	終 止 租 用	可 外 撥 所 有 國 家	不 可 外 撥 所 有 國 家	系統語音及撥接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中英混合撥接號碼：+886 2 21928011 英文撥接號碼：+886 2 21928013															
														計費說明															
														1. 月租費：客戶依所申請之服務類型，繳付月租費。 2. 系統使用費依客戶所申請之服務類型： (1)超值型 NTD5 元/每分鐘/每線。 (2)月租型 NTD5 元/每分鐘/每線。 (3)一般型 NTD6 元/每分鐘/每線。 租用「超值型」之客戶，月租費 600 元，可抵扣系統使用分鐘數 120 分。															
客戶名稱 (過戶填新名稱)					* 會議室使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使用人聯絡電話：																								
營業證照 統一編號 (過戶新舊皆填)					* 使用人eMail：																								
					* 業務聯絡eMail：																								
業務聯絡人					業務聯絡電話： 業務聯繫行動電話：										FAX：														
帳單寄送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																								
					市 區鎮 里 街 弄 樓之 室																								
客戶簽章 (辦理過戶，新舊客戶皆應用印)										代 理 人										業務經理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 2 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除業務聯絡電話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本代理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 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經辦人 簽章		覆核		輸入		受理		備註		1. 企業客戶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件；個人客戶請附雙證件，以上均為影本傳真至 07-2290984 本公司將由專人處理。客戶確認申請，請撥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080-100。 2. 若由國分業務經理/業務經理代為申請或核證，申請時蓋職章，核證後須加蓋證件已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會議電話業務租用條款

- 一、 客戶申請租用本公司提供之會議電話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同意遵守本租用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
- 二、 本業務係由本公司配予客戶專用之會議室電話號碼及密碼，供客戶於任何時間及地點，進行國內外多人連線之電話會議。客戶對本業務所提供之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給其他人知道或使用，以防他人盜用。任何以客戶帳號或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客戶所為，且凡經由該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客戶均有支付之義務。客戶若發現本業務在使用或話務撥接上有異常之情狀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予以處理。若因可歸責於客戶事由，致本業務遭未經授權或有不法使用情況發生時，客戶應自行負責。
- 三、 客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繳付下列費用：
 - (一) 設定費：每一門號新台幣貳佰元整。
 - (二) 月租費：客戶依所選擇費率之類型，按月繳付月租費。
 - (三) 系統使用費：本業務會議電話所有與會者之撥入及撥出會議室之所有系統使用費均應由主席繳付，依客戶申請之服務類型繳付系統使用費。
 - (1) 超值型 NTD5 元/每分鐘/每線。
 - (2) 月租型 NTD5 元/每分鐘/每線。
 - (3) 一般型 NTD6 元/每分鐘/每線。租用「超值型」之客戶，月租費 600 元，可抵扣系統使用分鐘數 120 分，但可抵扣之系統使用分鐘數，限本公司同一計費週期內使用，不得遞延至次一計費週期。租用「超值型」之客戶啟租及退租依實際租用天數按比例計算抵免之分鐘數。
 - (四) 通信費：客戶使用本業務，經由本業務會議室功能所掛發之國內市話、長途電話及國際直撥電話，均應按本公司之國內市話、國內長途電話及國際直撥電話牌價費率繳付通信費。
 - (五) 其他加值服務功能：若客戶申請本業務之其他加值功能，例如：線上法說會，本公司將另行報價。
- 四、 租用一般型會議電話之客戶，其會議室電話號碼若連續三個月的計費週期未使用，本公司於通知客戶後可逕予註銷，客戶已繳交之設定費，恕不退還。
- 五、 客戶租用本業務，應據實填寫申請書。企業客戶請提供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雙證件，個人客戶請提供雙證件供核對，並檢附上述證明文件影本。客戶保證有關本業務相關資料之提供，均正確無誤，若有異動上開資料必要時，應於預定異動日前 10 日內，向本公司提出異動申請。
- 六、 客戶使用本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序良俗，且不得侵害第三人權利。若客戶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一)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二)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三) 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四) 所為言論鼓勵犯罪，或以侮辱、攻擊他人為目的之內容。(五)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六)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客戶權益者。(七)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者。(八) 未得本公司同意將本業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有償或無償方式供作他人使用。(九)、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經本公司察覺或經人舉發時，本公司有權限期改善或暫停或終止該客戶於本業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本業務之所有契約，如逾期未改善或移除時，本公司得逕重設系統，系統內其他資料因此遺失本公司概不負責。如客戶違反第八款者，本公司得予立即取銷該優惠折扣，並依原價追討已轉售分鐘之費用。
- 七、 客戶使用本業務，若遇系統障礙致無法完成會議功能者，本公司除儘速排除障礙恢復會議進行外，於修復期間，將告知客戶另撥國外會議室功能之電話號碼，俾利會議功能繼續進行，其中斷期間不收費用，客戶如因中斷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八、 客戶租用本業務應依據本公司開立之帳單內容繳交費用，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使用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但客戶前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 九、 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按本業務及相關業務價目計收，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 一〇、 因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法規限制或因通訊主管機關通信限制之要求，致暫停或無法繼續提供本業務時，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客戶。
- 一一、 若使用本業務之主席功能者自會議室外撥國際電話時，僅可外撥本公司指定之特定國家，但如客戶需外撥所有國家或擬限制外撥所有國家，均須於申請書勾選該選項。客戶知悉因使用本業務會議室功能所生之國際通信費均應由客戶支付。
- 一二、 本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業務營業規章規定，本租用條款如有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經營傳播業務;會員管理;行銷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市內網路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 _____

代理(辦)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2021-03-16版